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 聯 國 際 教 育 租 賃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發行股份、
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第三份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且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不超過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庫存股份(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擴大至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股份在該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並允許交易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且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回購不超過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IE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劉鎮江先生

劉美娜女士

袁建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邢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26樓26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發行股份、
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董事；
- (ii)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i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邢莉女士。

此外，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袁建山先生及邢莉女士將根據上述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

由於彼等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承擔，袁建山先生及邢莉女士已決定不膺選連任，並將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退任後，袁建山先生將留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因此，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及劉美娜女士將根據上述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各自符合資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袁建山先生及邢莉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服務任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建議委任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此舉將(i)提升審計工作的效率；及(ii)降低核數師的預期酬金，從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信永中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保留意見所涉事宜外，信永中和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其他與上述退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情況。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於信永中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委任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中瑞和信完成其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範圍，中瑞和信在融資與經營租賃以及教育服務行業均擁有審計經驗並能夠管理審計程序。經考慮中瑞和信的相關往績記錄及行業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中瑞和信將保持審計流程的效率並方便整體審計工作流程的執行。

在符合股東利益而降低年度審計報酬方面，審核委員會對信永中和及其他三家中層審計服務提供者進行了全面的競爭性招標，以評估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報價。信永中和提交的審計費用報價介乎1.4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之間，較去年的1.3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而中瑞和信的建議審計費用為1.2百萬港元，較信永中和的報價則有所減少。中瑞和信提供的較低審計費用被認為是在毋須削減所需的審計範圍、測試程序或專業審計資源的部署情況下提出。年度審計支出的持續減少將降低本集團的行政管理費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長期經濟效益。

除上述因素外，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核方案；(ii)其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擁有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資格；(i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並具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瑞和信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參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中瑞和信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核工作的範圍相稱；(ii)建議更換核數師一事將可維持審核品質，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中瑞和信具備獨立性，勝任並有能力(包括人手、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的審核服務。

中瑞和信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與鑒證服務所提出的審計費用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及其業務計劃的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建議核數師的資格及經驗、審核資源及預期工作量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後釐定。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因應審核服務範圍及實際工作量，可能將該權限進一步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4. 發行新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以下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0,914,000股股份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新股發行上限為338,182,800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0,914,000股股份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則購回股數上限為169,091,400股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5及6項決議案。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永久可換股債券證券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依據相關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及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將視作撤銷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ii)授出一般授權。

10.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李璐強先生 —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李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監督業務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於本集團下列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友联宝音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
友联宝庆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
香港友聯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
聯海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
智民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
祥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Leading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美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南景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力城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強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
立邦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
始衛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立民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
智創新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
友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
Union Fund I GP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1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2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3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4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5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

李先生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李先生於友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業務部工作，負責財務分析、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租賃款項收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光彩事業投資集團擔任投資部副主管，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李先生於豐匯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彼當時主要負責管理租賃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租賃業務總監。彼當時主要負責融資租賃業務工作。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李先生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聯合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在澳大利亞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國際專業會計商科碩士學位及金融商科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承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李先生曾擔任若干中國公司(緊接彼等解散前)之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於3,531,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21%。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計三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重續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88,000港元加人民幣1,000,000元之董事薪酬。李先生之薪酬及薪酬待遇須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進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鎮江先生 — 執行董事

劉鎮江先生（「劉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本集團風控總監，主要負責擬投項目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交易文件起草和審核、監督本集團內控及合規工作。彼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友聯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南山金創信息諮詢有

限公司及天津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劉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數家私營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

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且經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前述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其須獲得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後的批准。劉先生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位、時間貢獻、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美娜女士 — 執行董事

劉美娜女士（「劉女士」），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董事。

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青島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隨後在二零零八年獲頒青島大學紡織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豐富的紡織品研究工作及教育經驗。在十八年的教學生涯中，彼一直致力於應用型人才培養和功能紡織品研發等相關研究工作。彼編寫及出版部委級規劃教材三部，獲部委級優秀教材獎一項及獲紡織之光科技教育基金會紡織之

光教學成果獎八項。彼の貢獻得到了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的認可，並授予其「2022中國紡織行業人才建設貢獻人物」。在二零零八年，彼加入煙台南山學院（「大學」）擔任教師，並於二零二一年成為紡織科學與工程（產業）學院執行院長，隨後於二零二三年擔任紡織與服裝學院院長。目前劉美娜女士負責該大學的教學和科研工作。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任期為期三年，且經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163,680元之薪酬，其中應包括彼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的其他非董事職位的薪酬，以及彼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金額（如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並且參考本集團之盈利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酌情發放獎金。劉女士之薪酬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劉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此乃致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及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此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回購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該等回購授權方為有效。

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將購回最多169,091,400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90,914,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回購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在符合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考慮包括於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或會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後續出售或轉讓。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股份的任何付款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繳付。贖回或回購時任何高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支付。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回購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回購股份。

如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沒有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此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或促使其經紀不)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或予以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Union Capital Pte. Ltd.及隋永清女士（合稱「**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45.45%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50.49%。該項增加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倘董事現時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或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股份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230	0.189
八月	0.230	0.207
九月	0.243	0.199
十月	0.218	0.191
十一月	0.195	0.176
十二月	0.187	0.17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79	0.160
二月	0.179	0.159
三月	0.172	0.152
四月	0.165	0.150
五月	0.163	0.150
六月	0.152	0.131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0	0.121

AIE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茲通告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務。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鎮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美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以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旨在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購入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26樓26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iel-holdings.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及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概無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建議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10.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邢莉女士。